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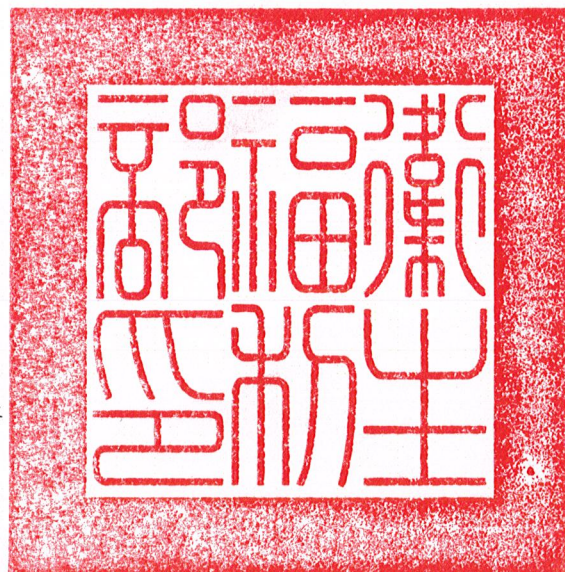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2樓(核子醫學部)

受文者：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1716號

附件：110年度修正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主旨：公告修正110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如附件。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副本：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修正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0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1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	0
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0
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0
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0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0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1
1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0
12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台北市	0
1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0
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0
15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0
16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1
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0
1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0
1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2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0
21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1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0
2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0
2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0
2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0
2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0
2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0
2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0
29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0
3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1
3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0
32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1
3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1
3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0
合計			10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10 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為 109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院配合防疫作為，本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78 號公告，「109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順延 1 年辦理，原效期屆展延 1 年，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5 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為 108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資格效期 4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院配合防疫作為，本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78 號公告，「109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順延 1 年辦理，原效期屆展延 1 年，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5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 31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院配合防疫作為，本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78 號公告，「109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順延 1 年辦理，原效期屆展延 1 年，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5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第 1 次修正：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由 1 名調減為 0 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由 0 名調增為 1 名。